



税务快讯

经合组织发布 2018 年版《关于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税务管理应用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即 Hard-to-Value Intangibles，以下简称“HTVI”）的税务管理应用指南》（以下简称“《HTVI 指南》”）。该《HTVI 指南》作为附件被正式纳入 2017 年版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六章。

《HTVI 指南》主要陈述了税务机关在对 HTVI 进行价值评估时应遵循的基础原则，也为不同情境下 HTVI 估值方法的应用提供了解释性案例，并提出了相关争议处理与解决建议。

HTVI 价值评估时应遵循的基础原则

首先，《HTVI 指南》着重关注了如何解决 HTVI 关联交易价格评估时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并认为 HTVI 的估值分析应遵循以下四项基础原则：

- 税务机关可以将事后结果作为考量事前定价安排假设合理性的推定证据，即比较实际收入或现金流与事前定价所依据的预估收入或现金流，来推断事前定价是否合理。
- 在进行评估时，税务机关应考察在交易发生时点关联方是否能够或应当合理知晓并考虑与取得实际收入或现金流概率有关的事前信息，以及关联方是否已经实际考虑了这些信息。因此，若纳税人可以证明交易当时用来支持估值方法的信息的可靠性，则有机会避免被税务机关以事后结果推断定价合理性。此次发布的《HTVI 指南》中还特别阐明，税务机关不应简单将基于实际收益的事后评估方法替代交易时点考虑不同预估收益并以不同收益实现的概率为权重计算出的合理交易

价格。这一观点在之前发布的《HTVI 指南》讨论稿中并未提及，而德勤在向经合组织提交的讨论稿意见中就这一问题作了详细讨论。

- 当修正的估值结果显示事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转让价格被低估或高估时，即使原始的交易合同中未包含类似的调整条款，税务机关也可以通过加入价格调整条款和/或或有付款安排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 税务机关应当开展调查程序以确保基于事后结果的推定证据能够被尽早确定并应用。

其他补充说明

此外，《HTVI 指南》还着重探讨了估值过程中可被纳入考量范围的信息类型。具体来说，税务机关不仅可以参考事后结果，还可参考在交易时点可以获得，且纳税人能够或应当合理知晓并考虑的与 HTVI 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HTVI 指南》表明，即使《HTVI 指南》中的方法不适用于某些特定交易，税务机关依然可以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的其他部分（包括第六章除 HTVI 以外的其他部分）实施价格调整（例如当无形资产被转让时，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未能对其潜在价值进行准确评估）。

同时，《HTVI 指南》指出，税务机关还可以使用与纳税人自行采用的定价结构不同的方法进行无形资产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即参考独立企业在可比情形下可能使用的方式，例如分期按进度付款、附加或不附加调整因素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包括价格调整条款等。然而，鉴于 HTVI 通常没有可靠的可比交易信息，《HTVI 指南》并未要求相应调整必须有可比无形资产的非受控交易作为论证基础。

《HTVI 指南》中也使用了不同案例对相关概念进行解释。

案例 1 列举了两种情形。在第一种情形中，纳税人无法证明其原始估值已经过适当的风险调整或无法证明事后发展在交易时点不可预见。在这种情况下，应考量其他事前信息对价格进行调整，以反映经过风险调整后的估值。第二种情形是在符合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六章第 6.193 段第 3 款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豁免于调整；即如果根据财务预测与实际结果之间的差异重新计算的估值与交易发生时的估值差异幅度不高于 20%（安全港范围），相关调整可以被豁免。

案例 2 介绍了税务机关如何考虑采用不同的定价方式（案例中为根据进度分期付款）的情形，与《HTVI 指南》第 16 段所述内容一致。

我们的观察

从中国转让定价角度出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规定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近年的转让定价实践中，收益法越来越多地被应用在技术、商标和股权转让等无形资产交易的估值当中。《HTVI 指南》中关于事前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事后信息的适用性对此类案件中税企双方的争议解决都具有借鉴意义。

鉴于交易时点可以获得的信息将是纳税人证明交易价格合理性的关键，我们建议纳税人及时就相关交易准备详细的文档，记录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包括如何预估未来年度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入以及如何考量相关风险的影响等。

《HTVI 指南》中提及的安全港规则（即差异幅度在 20%内免于调整）暂未被纳入中国转让定价法规，未来是否会被引入中国还有待观察。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oli Huang@deloitte.com.cn

上海

程丹

总监

+86 21 2316 6902

daiche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转让定价全国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6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